

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

99.1.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.6.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3.2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0.5.4 校長核定
114.03.1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.04.24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特設立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本院、系、學位(學分)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學門開課科目名稱、學分、課程內容、畢業學分及課程配置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一、召集人：院長
二、當然委員：各系系主任
三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系推派助理教授以上的教師人選，其分配名額為英文學系、日本語文學系各三人；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、法文組各二人；德文組、俄文組各一人。
四、學生代表：各學系系學會會長。
五、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。
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四條 本院課程之審議，依下列流程：
一、系、所必、選修課程審議流程：系課程委員會議→系務會議→院課程委員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二、院共同課程審議流程：院課程委員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一、系、所必、選修課程審議流程：系課程委員會議→系務會議→院課程委員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達應出席人員過半數時，始得開議；以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應出席人員請假時，不計入出席人數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、說明或設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交議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